

## 公眾填料工作小組報告

1999年7月9日

### A) 拆建物料的問題

- 1) 過去數年，香港每天有超過 33,000 噸拆建物料來自 1,000 個地盤。雖然近這兩年香港經濟不景，但拆建物料還有上升的趨勢。最新（1999年5月）的資料顯示，每天的拆建物料有 33,000 噸。
- 2) 超過 80%的拆建物料是可在其他建築工程上再用的，例如石頭、泥土、破爛的混凝土及一些拆卸物料、而只有 20%是不能再用，例如木材、竹等。
- 3) 大部份可再用的拆建物料主要來自築路基、隧道或地下工程項目。我們或可將公眾填料的循環再用做得好些和減少拆建物料。減少一半拆建物料似乎可行，卻已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縱使這樣，我們只能把問題解決 10%（20%的一半）。
- 4) 由於在建築及拆卸地盤上沒有把拆建物料徹底分類，每天大約有 7,000 噸的拆建廢料被送往堆填區，餘下的 26,000 噸被送往公眾填土區。假設長遠來說，我們可更有效地將拆建物料分類，我們可減少送往堆填區的拆建廢料，但這意味 我們需要尋找更多公眾填土區來安置那些石頭及泥土。
- 5) 中期來說，即在未來 5 至 7 年裏，我們需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每年 9 百萬噸（約等於 5 百萬立方米）拆建廢料的問題。

### B) 解決問題的迫切性

- 1) 現有的公眾填土區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期及百石角第 2 期第 2 段只能容納 10.55 百萬立方米，到 2000 年末便達飽和。
- 2) 我們必須馬上想辦法去解決問題，否則的話，在兩年內，所有這些公眾填料便須運往堆填區。
- 3) 現時三個堆填區每天接收 16,000 噸的拆建物料，如果所有拆建物料都被運往這些堆填區，即每天會多收 26,000 噸，這表示這些堆填區將在不到 5 年的時間便達飽和！如果這些拆建物料沒有別的去向，無論堆填區的收費將會如何昂貴，亦不能解決問題。

### C) 問題產生的原因

- 1) 由於拆建物料可被再用於其他工程，而近年有那麼多的填土工程，理論上應該是沒有太多過剩的拆建物料的。
- 2) 然而，大部份的建築師在設計任何填土工程時比較喜歡採用海沙填料而不會考慮公眾填料，原因是採用公眾填料沒有實際好處，況且用海沙填料在合約管理上則較為方便。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多做工作以獎勵的方式來刺激他們改用公眾填料。
- 3) 由於香港工程的時間表都是很緊湊的，以至在隨挖隨填土方工程上沒法取得平衡。舉一個典型的例子，建造香港新機場需要超過 1 億立方米沙填料，如果採用公眾填料，需時至少 20 年！同樣地，以九號貨柜碼頭工程為例、需用 3 仟 7 佰萬立方米公眾物料、需時 7 年半。但這並不表示情況不能改善，問題的癥結是各方面從來沒有關心如何處理過剩的公眾填料。政府、私人發展商、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等機構之間亦不協調。
- 4) 有一個解決這個不配合的問題的辦法是尋找一些拆建物料儲存區作緩衝之用，但我們亦需對尋找一個適合的地方及其經濟效益做個研究。
- 5) 政府在未確實該土地用途下而不進行任何工程的政策（因此而不獲撥款）令問題更惡化。明顯的例子是竹篙灣填土工程（總拆建物料需求超過 3 仟萬立方米）。假若選定以竹篙灣作為興建迪士尼公園的地方，發展商必定希望盡快將該地進行填土工程。我們想問為什麼該填土工程不在 5 或 6 年前進行？如是的話，那末我們便可利用很多公眾填料。如果我們現在甚麼都不做的話，在未來 5 或 6 年的時間，我們很可能會問同一個問題，只不同工程地點或會換作是某一個房屋工程。

### D) 公眾填土區對堆填區的比較

- 1) 每一噸被運往堆填區的拆建物料需費香港政府 HK\$200（包含資金成本、營運費及堆填區的地價），而
- 2) 用於填土工程的拆建物料每噸的費用只是 HK\$60 至 HK\$80，此費用已包括所有資金成本及政府管理費。
- 3) 此外，我們更要計算填土後該地皮對社會的價值相對於把拆建物料放置於堆填區的花費。堆填區被填滿後不能再用（最多只能作消閒用途）。

- 4) 因此，我們應盡最大的努力務求令人們把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土區而不是堆填區。

#### **E) 堆填區的收費制度**

- 1) 實施堆填區收費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阻止人們選用堆填區來安置可用於其他用途的拆建物料，以達到多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產生。
- 2) 無論堆填區的收費有多高，即使舉例說每噸收 HK\$100，從長遠來看是不會增加很多政府收入。
- 3) 理由很簡單，假設總承建商而不是貨車司機須支付堆填區收費，他們將會把這費用計算在標價上。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工程是以不同的方式由政府融資的，因此政府從堆填區的收入將會被更高的合約價錢所抵銷。唯一的影響是私人發展商，但這只是少數。考慮到承建商及私營機構需時適應，政府應給予充足的時間來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建議約 9 至 12 個月。
- 4) 我們想重申、實施堆填區收費制度只會減少約 3 至 5% 拆建廢料。而越少的物料運往堆填區則意味 需要尋找更多的空間用作公眾填土區。

#### **F) 短期的解決辦法**

- 1) 有些地區已被指定為填土區，但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冗長的申請撥款程序及公眾的反對，工程因而沒有落實，如：
  - i) 屯門 38 區第二期及
  - ii) 竹篙灣填土區

這兩個工程理論上應可容納超過 1 千萬立方米公眾填料，因而提供了短暫的緩衝時間以尋求中、長期的解決辦法。

- 2) 檢討及修訂建築規例以期減少拆建物料。

#### **G) 長期的解決辦法**

- 1) 設立一些措施，例如緩衝的存放拆建物料區來解決不配合的問題

- 2) 用污染了的或沒有污染的泥、公眾填料、拆建廢料等來做一個人工島，此島將來可以做堆填區
- 3) 眾所周知，用公眾填料來實施‘land bank’的做法是成本最低的，因此，政府應盡早推行此政策
- 4) 用鼓勵的方式來刺激人們在公營及私營的工程地盤上把拆建物料分類以減少物料運往堆填區
- 5) 需預先計劃好以至在隨挖隨填工程上盡量取得平衡
- 6) 更好的設計來減少拆建物料
- 7) 將公眾填料運往鄰近的中國作填土用
- 8) 研究可減少拆建物料的新的建築材料、技術並加以推行

## **H) 建議**

- 1) 盡快實施屯門 38 區第 2 期及竹篙灣這兩填土工程
- 2) 找出其他已被指定作填土用，但因某些原因而仍未動工的地盤
- 3) 游說政府部門及顧問工程師在填土工程上盡量考慮選用公眾填料
- 4) 政府應與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用公司及私人發展商的高層人員開會討論如何在他們各自的工程上可相互配合以達至盡量利用拆建物料
- 5) 開始研究長期的解決辦法

減少廢物委員會